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1,0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2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7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0,000 股。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7 年 5 月 26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4,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4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为 42,444,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55,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薛海鹏。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前董事薛海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平均薪酬的 5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

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5%；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薛海鹏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辰安科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辰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辰安科技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保荐机构对辰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